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延遲寄發有關

(1)有關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通函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不會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時間內寄發，及本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灝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總裁）及張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宋豐景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洪先生及李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